

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3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8
§8 投资组合报告	3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6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11 重大事件揭示	4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13 备查文件目录	4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3.2 存放地点	43
13.3 查阅方式	4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福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45,480,248.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佳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296236	95559
	电子邮箱	lj@hffunds.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59
传真		021-68630069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 4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陈文奇	牛锡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95,720.64
本期利润	6,995,720.64
本期净值收益率	0.55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45,480,24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0.55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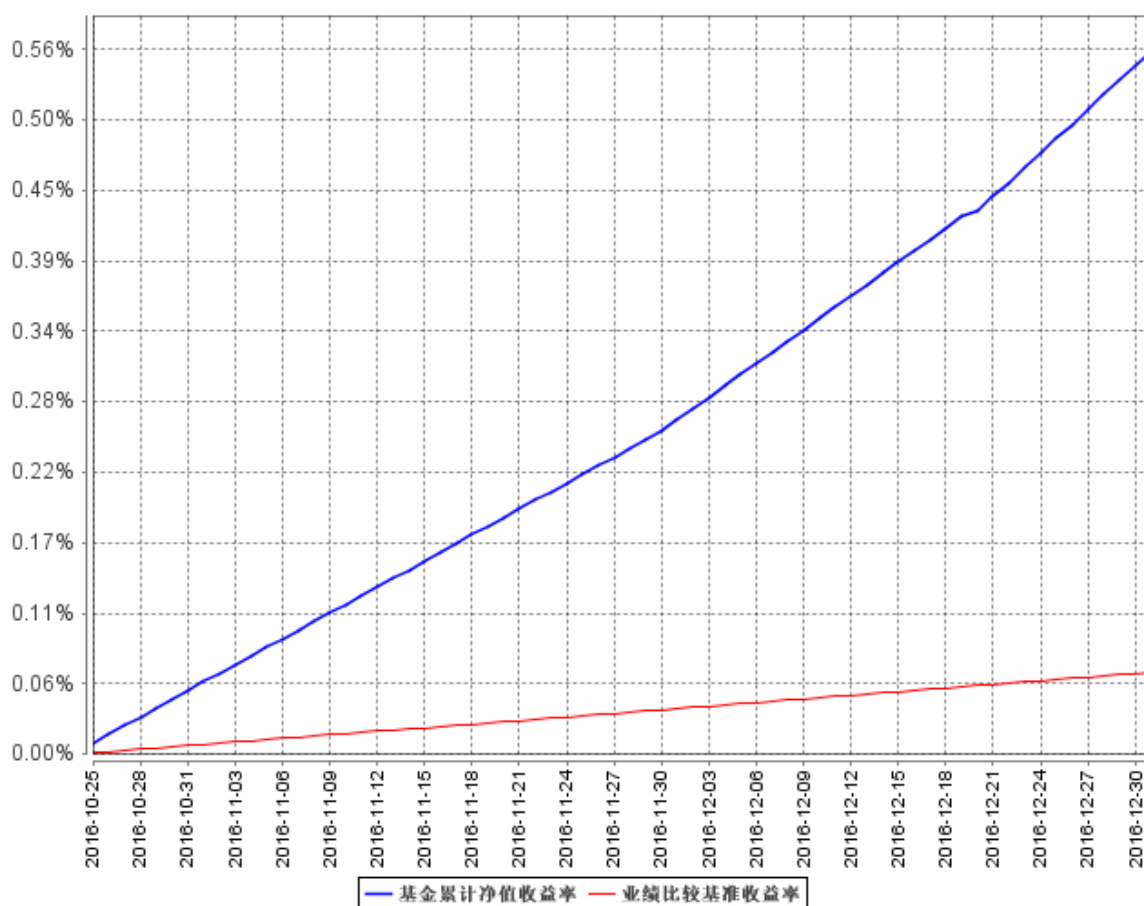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11%	0.0015%	0.0297%	0.0000%	0.2714%	0.0015%
过去三个月	0.5585%	0.0018%	0.0651%	0.0000%	0.4934%	0.001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585%	0.0018%	0.0651%	0.0000%	0.4934%	0.0018%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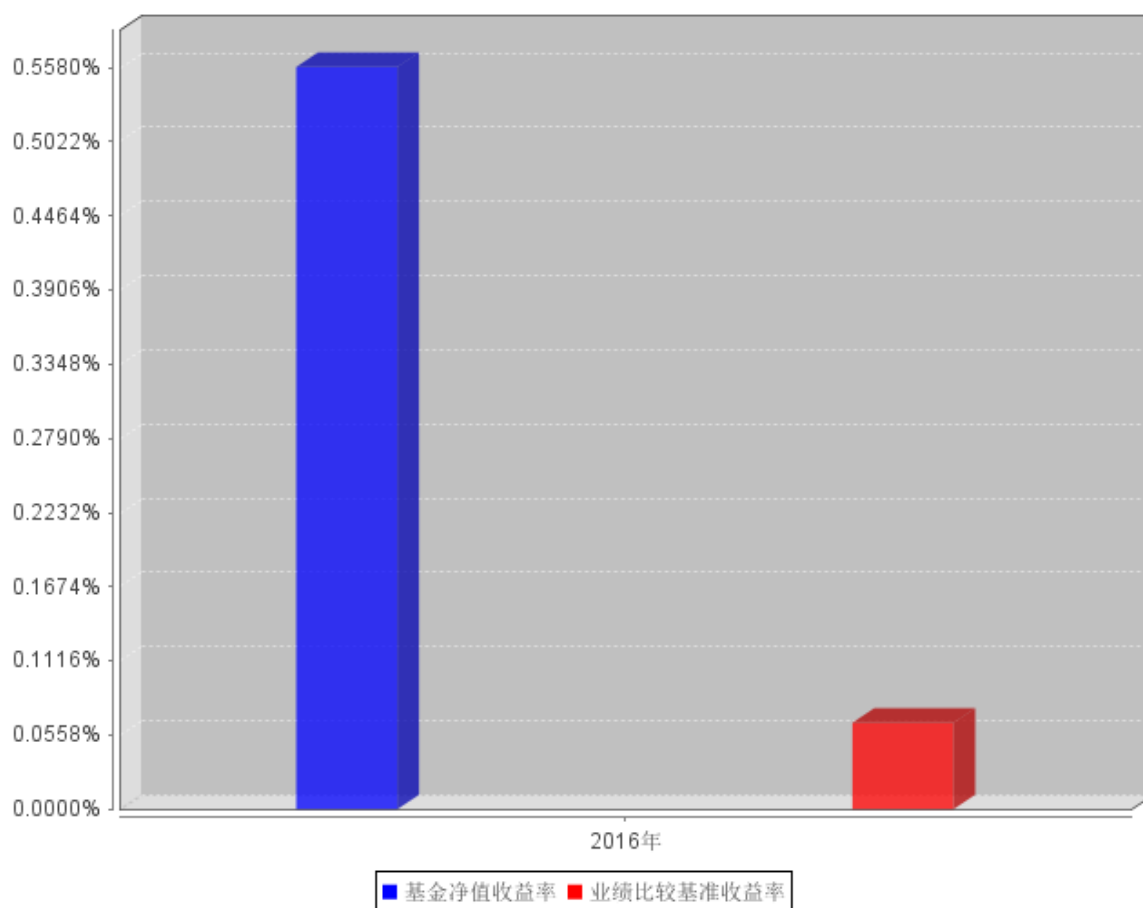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5,373,218.08	8.73	1,622,493.83	6,995,720.64	
合计	5,373,218.08	8.73	1,622,493.83	6,995,720.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注册地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同比例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43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福货币市场基金、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福长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四支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人民币 652.92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洪木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10 年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拥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自营部和资产管理总部，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和投资工作，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华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华福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华福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华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 2016 年第四季度成立，建仓初期恰逢市场资金紧张。央行 MLF 未续作，叠加海外川普上台等事件激发资金及债券市场整体明显调整，而随后货基赎回潮、委外收紧传言等加剧资金面紧张，同业存单二级市场收益率带动一级市场迅速上行，实际货币利率中枢抬升。同时银行赎回基金加剧，代持事件对债市交易信用的严重打击，使得资金的紧张情绪从短端传输到长端。年底随着央行加大投放力度，资金紧张状况有所改善，而代持事件逐步协调解决，恐慌情绪缓解。

本基金建仓初期谨慎管理流动性安排，考虑到同业存款及存单利率处于相对高位，在满足流

动性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积极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5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6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企稳短期难证伪，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表现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央行去杠杆决心短期难改，货币政策稳中趋紧态势越发明显；MPA 考核、理财新规、同业存单、委外等监管措施将继续扰动全年资金面；境外欧洲将迎来政治大年，法国、荷兰和德国都将在 2017 年举行大选，英国脱欧可能会受到效仿；美联储 2017 年可能加息 2-3 次，特朗普新政虽影响中美贸易，但政策执行力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组合将在兼顾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合结构，为投资人创造平稳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不断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本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加强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审核。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各项业务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性审核，确保基金运作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性符合监管要求。

（2）深入重点专项稽核工作。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业务模式、主要监管规则、潜在风险点等，全面、深入地对关键业务领域进行专项稽核，内容涵盖相关业务领域的各个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促进制度规章及时更新，优化操作流程，提升业务线合规管理及风控意识。

（3）进一步规范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的通讯管理。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集中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其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地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4）强化法规学习，开展内控培训，促进合规文化建设。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合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专题培训、律师讲座、合规期刊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风合规风险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5) 完成各种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旗下各支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运营保障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本报告期华福现金收益基金应分配收益 6,995,720.64 元，实际分配收益 6,995,720.64 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年度，托管人在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年度，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995,720.6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年度，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7）7-16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福现金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福现金收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福现金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福现金收益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谭炼	吴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杭州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95,957,350.14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445,518,638.23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45,518,638.2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97,296,355.9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767,698.0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047,540,042.3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350.12	-
应付托管费		75,450.0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90.02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7,110.2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622,493.8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3,300.00	-
负债合计		2,059,794.3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045,480,248.05	-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5,480,248.0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7,540,042.35	-
------------	--	------------------	---

注：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49,516.41	-
1.利息收入		7,481,602.4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45,521.72	-
债券利息收入		5,847,165.3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8,915.3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085.9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2,085.9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453,795.77	-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5,918.39	-
2.托管费	7.4.10.2.2	85,306.13	-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061.25	-
4.交易费用	7.4.7.19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95,51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5,720.6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720.6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179,028.72	-	200,179,028.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95,720.64	6,995,720.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45,301,219.33	-	6,845,301,219.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45,373,832.63	-	6,845,373,832.63
2. 基金赎回款	-72,613.30	-	-72,613.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95,720.64	-6,995,720.6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45,480,248.05	-	7,045,480,248.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3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张力 </u>	<u> 刘建新 </u>	<u> 沈阿娜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9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79,028.72 元。《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 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 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 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扣除在

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因素。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 (4) 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 (5) 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957,350.14	—
定期存款	179,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定期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79,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95,957,350.14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445,518,638.23	6,448,268,000.00	2,749,361.77	0.0390%
	合计	6,445,518,638.23	6,448,268,000.00	2,749,361.77	0.039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397,296,355.95	—
合计	397,296,355.9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7,957.86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022,494.37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7,459,164.38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58,081.42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8,767,698.03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110.27	-
合计	27,110.27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93,300.00	-
合计	93,3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79,028.72	200,179,028.72
本期申购	6,845,373,832.63	6,845,373,832.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613.30	-72,613.3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045,480,248.05	7,045,480,248.05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995,720.64	—	6,995,720.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995,720.64	—	-6,995,720.64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027.35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22,494.37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145,521.72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32,085.99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085.99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365,770,413.29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365,802,499.2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085.99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权证投资交易。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收益金 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其他投资交易。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
银行汇划费	2,210.00	-
上清所查询费	300.00	
账户服务费	3,000.00	
合计	95,510.00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其中“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下仅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数据，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918.3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74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306.13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福证券	2.29
兴银基金	17,058.96
合计	17,061.25
获得销售服务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989,913.42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57,350.14	123,027.35	-	-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 1.7% 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373,218.08	8.73	1,622,493.83	6,995,720.64	-

7.4.12 （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力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控制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组织对公司各项制度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管理，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合规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人员，明确了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6,048,128,000.00	-
合计	6,048,128,000.00	-

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接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在保证金、债券投资及部分应收申购款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2,957,350.14	2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95,957,350.1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38,496.52	1,675,326,498.69	4,670,253,643.02	0.00	0.00	0.00	6,445,518,63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296,355.95	0.00	0.00	0.00	0.00	0.00	397,296,355.95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8,767,698.03	8,767,698.03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670,192,202.61	1,698,326,498.69	4,670,253,643.02	0.00	0.00	8,767,698.03	7,047,540,042.3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226,350.12	226,350.12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5,450.06	75,45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5,090.02	15,090.02
应付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27,110.27	27,110.27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1,622,493.83	1,622,493.83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93,300.00	93,30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794.30	2,059,794.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0,192,202.61	1,698,326,498.69	4,670,253,643.02	0.00	0.00	6,707,903.73	7,045,480,248.05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负债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测算市场利率变动 25bp 对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 bp	-4,591,156.07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 bp	4,591,156.07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448,268,000.00	91.5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48,268,000.00	91.52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本基金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445,518,638.23	91.46
	其中:债券	6,445,518,638.23	91.4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296,355.95	5.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957,350.14	2.78
4	其他各项资产	8,767,698.03	0.12
5	合计	7,047,540,042.3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9.51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55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9.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6.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0.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0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931,761.38	5.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931,761.38	5.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045,586,876.85	85.81
8	其他	-	-
9	合计	6,445,518,638.23	91.4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17168	16 光大 CD168	12,500,000	1,235,360,354.46	17.53
2	111618277	16 华夏 CD277	9,500,000	935,506,526.68	13.28
3	111612159	16 北京银行 CD159	7,700,000	761,939,665.61	10.81
4	111609294	16 浦发 CD294	4,600,000	453,173,123.74	6.43
5	111618180	16 华夏 CD180	4,000,000	395,217,272.43	5.61
6	111609273	16 浦发 CD273	3,900,000	385,392,024.82	5.47
7	111608305	16 中信 CD305	3,200,000	313,904,536.32	4.46
8	111697206	16 宁波银行 CD192	2,000,000	198,606,380.14	2.82
9	111615243	16 民生 CD243	2,000,000	198,558,190.87	2.82

10	111607047	16 招行 CD047	2,000,000	198,229,808.38	2.81
----	-----------	-------------	-----------	----------------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4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44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9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8.9.2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在 2016 年度中，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发行主体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如下：

1、“16 中信 CD305”发行主体中信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公告称，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发生票据业务风险事件，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 9.69 亿元。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中信银行正积极配合侦办工作，加强与相关机构协调沟通，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

2、“16 宁波银行 CD192”发行主体宁波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称，宁波银行在开展票据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共涉及 3 笔业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目前该 3 笔票据业务已结清，银行没有发生实际损失。上述原员工还涉嫌金融票据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已对其进行立案侦查。

上述债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公司信用资质影响较小。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在 2016 年度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767,698.03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767,698.0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38	20,844,616.12	7,045,408,639.06	100.00%	71,608.99	0.0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上市交易。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 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79,028.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845,373,832.6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2,61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45,480,248.0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人事变动如下：

2016 年 3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由林佳同志正式任职，原督察长郑燕洪同志正式离任。

报告期后，2017 年 2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郑泽星先生和卢银英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2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交易。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	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摘要、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14 日
3	华福现金收益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		
4	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7 日
5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28 日
6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28 日
7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法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以“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债权、债务关系将全部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完成了资格证书的更新工作。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